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撰写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在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秘科（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市政府 2 号楼 603 室，电话：0912-3891977）。

我委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暂行办法》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精神，依法及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委机关配备了 3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在委机关政秘科。截至 2021 年底，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政府信息公开咨询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理。2021年，我委未收到政务公开申请。全年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2969 条，在“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69 条，在“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开信息 2300 条。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我委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形成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负责人具体实施，办公室组织、协调和督查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了委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了委机关各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发布及榆林市卫生健康委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委属各单位也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二）规范公开程序。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规定》《关于公文主动公开发布审核把关的意见》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和政治审查制度（试行）》等有关制度，按照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程序、信息发布的协调机制、保密审核信息发布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规定，依法依规按程序公开政府信息。

（三）拓展公开领域。开展全系统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推进卫生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扩大核酸检测服务类信息的查询，完善网上办事功能，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继续做好“工作动态”、“人事信息”、“招标采购”、“卫生统计”、“卫生执法”、“财政预决算”等栏目，及时回应公众咨询，发布即时信息。坚持定期对在线咨询、领导信箱、投诉举报、公开热线、行风举报等栏目进行督查，为群众举报投诉、了解或询问相关政策、寻求服务，提供了方便。

（四）丰富信息发布形式。建立了于榆林市传媒中心、阳光网、群众新闻网、健康导报等媒体的合作关系，推送宣传稿件100余篇（条）。针对疫情期间百姓关注的问题，推送《每日健康提示》46期。在委官方新媒体平台推出专题栏目《‘榆’你一起学党史》70期，大力宣传学习百年党史及党史中的卫健事业。

（五）规范平台建设。8月份，按照市政府办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我委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台分为4个栏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目前各个栏目信息内容全部添加完成，运行良好。

（六）完善考核体系。印发《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考评通报制度》、《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信息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

责任考核指标，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条逐项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3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还待进一步健全，尤其是直属事业单位的事务公开需进一步规范。要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分解工作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加强督导考核。

(二) 信息管理维护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要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化,网上有关内容、服务、与市民互动和运行可靠性还需进一步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

